

八、○○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彙整表(二)

報表編號：A08-2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或約當計算比率 ⁴ (1)	各公司資本適足率			各公司合格資本 (4)=(2)	各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5)=(1)*(3)	資本溢額 (6)=(4)-(5) 【當(4)-(5)>0】	資本缺額 (7)=(5)-(4) 【當(4)-(5)≤0】	計入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數額 (不含Tier I) ⁹ (8)	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含Tier I)(9) =Min[(6),(8)]
		分子 (2)	分母 (3)	資本適足率 (2)/(3)						
各別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⁵	100%									
依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⁶										
子公司	8%									
子公司	8%									
小計							A		B	
依證券商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⁶										
子公司	150%									
子公司	150%									
依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⁶										
子公司	200%									
子公司	200%									
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⁷										
子公司	50%									
子公司	50%									
小計							C			
其他 ⁸										
子公司										
子公司										
總 計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電話：

⁴：指依各業對於資本適足率相關規範之最低需求，若該業別無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規範者，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約當計算比率。

⁵：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請參照附表三之數額。

⁶：比照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或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請檢附依各業別之規定計算並填報之表格資料，若屬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亦請註明核准文號。

⁷：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合格資本以帳列淨值計算；法定資本需求=[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預付稅款]*50%

⁸：指非屬上揭之方式計算者，如國外金融機構。

⁹：Tier I係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第一類資本條件之次順位債券。